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舟普政发〔2021〕10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渔业抢险救助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2020年，我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险情频发，但也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优秀船长。为提高抢险救助能力，增强出海渔民海上自救互救意识，进一步做好渔船海难救助工作，增强渔民互助互救的积极性和荣誉感，经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推荐，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对2020年积极参与渔船海难救助的渔业船舶予以通报：

浙普渔 19388	郭雷波单位
浙普渔 23012	蒋陈单位
浙普渔 32296	泮善潮单位
浙普渔 68806	周卫国单位

浙普渔运 98608 任平军单位
浙普渔 43079 唐海军单位
浙普渔 43258 邵挺单位
浙普渔 64178 沈开河单位
浙普渔 71278 张远儿单位
浙普渔 68526 张舟军单位
浙普渔 34107 张军平单位
浙普渔 33221 黄海能单位
浙普渔 41398 夏国平单位

希望各地要大力宣传在抢险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渔船，鼓励其继续发扬海上抢险救助精神，其他渔船和个人要向先进学习，在今后的渔业生产中积极参加抢险救助，为普陀渔业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